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9,436,4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41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金衍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79,435,663 | 99.9997 | 0 | 0.0000 | 800 |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79,387,063 | 99.9823 | 48,600 | 0.0173 | 800 | 0.0004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34,316,317 | 83.8531 | 44,389,355 | 15.8853 | 730,791 | 0.2616 |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79,435,663 | 99.9997 | 0 | 0.0000 | 800 | 0.000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2,452,115 | 99.9990 | 0 | 0.0000 | 800 | 0.001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慕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对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反馈。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350 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11,39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493 元 / 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 3,673,192.66 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396,823,316 股变更为 396,757,124 股。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34,650 | −66,192 | 2,768,45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3,988,666 | 0 | 393,988,666 |
| 总计 | 396,823,316 | −66,192 | 396,757,124 |

注：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上述"变动前数量"包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6,578 股，"变动后数量"不包括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限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对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珀莱雅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露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对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对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6,823,316 股减少至 396,757,12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6,823,316 元减少至人民币 396,757,12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2、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小燕

4、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5、传真号码：0571-87352813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及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5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652.55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如实施，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股权价款支付方式等)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与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鸿枫")签署了《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652.55 万元。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 7 亿多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 10 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

漳州鸿枫目前股东为万文峰持股 70%、福建芯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芯育")持股 10%、漳州莱福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州莱福德")持股 10%、漳州市聚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州聚芯")持股 10%。万文峰系公司长期合作方，系傲芯生物管理层，目前担任傲芯生物总经理。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系拟以傲芯生物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后续将吸收傲芯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

公司董事丁能水目前系福建芯育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吴俊目前系漳州莱福德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叶俊标目前系漳州聚芯的控股股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匡俊目前系漳州聚芯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郭泗虎目前系漳州聚芯的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目前系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基于谨慎判断，本次交易如实施，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具体事宜明确后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末与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预计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预计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达到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意向协议为股权合作事项的初步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3RUC94J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文峰

主要股东：万文峰持股 70%、福建芯育持股 10%、漳州莱福德持股 10%、漳州聚芯持股 10%(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系拟以傲芯生物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后续将吸收傲芯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同时漳州鸿枫亦正在推进引进其他投资方相关工作)

主营业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农业的投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 5 号融信翠湖 4 幢 204 室

截至 2023 年 6 月，漳州鸿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 | 2023 年 1-6 月 | | 2022.12.31 | | 2022 年度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313.48 | 2,096.05 | 0 | 588.43 | 2,725.26 | 1,507.62 | 0 | 152.23 |

漳州鸿枫已进行增资变更，并正在陆续吸收傲芯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以及引进其他投资方。

截至目前，漳州鸿枫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漳州鸿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能水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 378 号 7 幢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目前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傲芯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71,989.36 | 171,625.74 |
| 负债总额 | 128,574.17 | 117,383.36 |
| 资产净额 | 43,415.20 | 54,242.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653.80 | 48,784.06 |
| 科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922.07 | 66,630.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43.92 | −3,692.81 |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傲芯生物系控股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生猪育种业务，傲芯生物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省份地区 | 主营业务 |
|---|---|---|---|---|
| 1 |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 2017/1/23 | 江西省吉安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2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2/7/23 | 江西省吉安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3 | 吉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 | 2019/12/30 | 江西省吉安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4 | 吉安市傲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9/6/10 | 江西省吉安市 |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
| 5 |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 2018/2/11 | 四川省乐山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6 | 乐山市傲凯畜牧有限公司 | 2020/12/7 | 四川省乐山市 |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
| 7 |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 2020/3/4 | 山东省滨州市 |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
| 8 |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6/10/21 | 福建省龙岩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9 |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015/11/17 | 福建省龙岩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10 |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 2017/7/11 | 福建省漳州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11 | 傲黑(福建)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 2022/6/27 | 福建省漳州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12 |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3/9/2 | 福建省漳州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12-1 | 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7/7/24 | 福建省漳州市 |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
| 12-2 | 漳浦县苏坡养殖有限公司 | 2020/8/6 | 福建省漳州市 |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新股东)：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1)股权转让：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2950 万元，实缴资本 22950 万元)转让给甲方。

(2)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以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依据。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652.55 万元。

本协议各方以本次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但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评估值×51%。

3、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及其股东对其股权结构作必要或适当的调整，包括引进必要的新投资方、吸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等。甲方及其股东应尽快安排落实完成该事项。

(2)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外出售子公司傲芯生物 51%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 7 亿多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 10 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股权价款支付方式等)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3-052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31 | 豫光金铅 | 2023/9/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29.61%股份的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本次《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累积投票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